



海關總署公告 2009 年第 56 號（關於加工貿易放棄貨物有關問題）

參考編號：09042

致 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2009/09/04

海關總署近日就加工貿易放棄貨物的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企業申請放棄加工貿易貨物，除按現行規定提交有關單證、材料外，還需提供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認定資質的價格評估機構出具的關於擬放棄的加工貿易貨物的價值證明。

二、由海關按規定作變賣處理的加工貿易放棄貨物，企業應當在海關作出准予放棄之日起 15 日內將加工貿易放棄貨物全部運至海關指定的倉庫，並與該指定倉庫的經營者辦理放棄貨物的交接入庫手續。

三、按照規定需要進行銷毀處理的加工貿易放棄貨物，企業應當在實施銷毀 3 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海關報送銷毀方案，並自海關作出准予放棄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全部放棄貨物的銷毀工作。

企業應當向主管海關提供放棄貨物的銷毀清單、銷毀報告以及銷毀過程的全程錄影光碟。其中，需要銷毀的加工貿易放棄貨物為原進口料件或成品的，應當在海關認可的銷毀機構實施銷毀，並提供銷毀機構出具的接收單據和處置證明等銷毀證明材料。

四、海關可以派員監督加工貿易放棄貨物的交接入庫和銷毀工作，企業及有關銷毀機構應當給予配合。

五、企業完成加工貿易放棄貨物交接入庫、銷毀或者經海關批准自行處理後 5 個工作日內憑相關證明材料辦理加工貿易放棄貨物的進口報關手續。

（一）加工貿易放棄貨物報關適用監管方式代碼：「0200」簡稱「料件放棄」，「0400」簡稱「成品放棄」。

（二）企業放棄半成品、殘次品、副產品的，應按單耗關係折成料件，按「料件放棄」報關。

（三）企業放棄進口料件、半成品、殘次品、副產品的，按照或折成原進口料件價格申報；放棄成品的，按照合同備案價格申報。

（四）企業放棄半成品、殘次品、副產品的，應在報關單備註欄注明「半成品」、「殘次品」、「副產品」相關字樣。

（五）加工貿易放棄貨物通過銷毀處理的，企業應在報關單備註欄注明「銷毀」字樣；經海關批准由企業自行處理的，應在報關單備註欄注明「自行處理」字樣，如：放棄半成品並銷毀處理，應注明「半成品/銷毀」。

（六）其他欄目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的有關要求填報。

六、企業憑加工貿易放棄貨物的報關單及其他有關單證向海關辦理放棄貨物的報核手續。

七、本公告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詳情可參閱：<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99/info185726.htm>

珠三角工業協會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如閣下不想收到我們的傳真，請注明閣下的傳真號碼_____ 並傳真至 27213494 /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fax from us, please write your fax number here _____ and fax to 27213494. 日後的會員通訊，請 [] 電郵至 _____ ; [] 郵寄。 / Please send the upcoming member's circular to us through [] email at _____ ; [] by mail.